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8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即受刑人 劉奇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
(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受刑人劉奇杰（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出具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係對被告逃匿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自應以被告確實在逃匿中為其要件。而被告是否逃匿，應以法院裁定生效時判斷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
03 證金3萬元，由受刑人自行繳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等
04 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刑字第00000000號）在卷可
05 稽。嗣受刑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合法傳喚並通知受刑人，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復
07 經同署檢察官囑託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無著等
08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受刑人個人戶籍資
09 料、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函稿、臺灣嘉義地方檢
10 察署函文等件附卷可憑。

11 (二)本案聲請書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下午繫屬於本院，有臺灣
12 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4日新北檢貞丁113執聲沒556字
13 第1139129328號函文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本院受理
14 後，於113年10月16日分案，惟受刑人已於113年10月15日因
15 另案入監執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前
16 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則其於本院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前既已
17 入監執行，即非處於在外逃匿狀態，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
18 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從而，本案聲請於法
19 未合，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蘇秀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